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129414 (改 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8 月 15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0112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世纪丽城（深圳）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大浪元芬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	
项目名称	凯立方广场				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辖区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4008GB00479				宗地号	A839-0289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1）4001 号及其补充协议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9202100037/无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凯立方广场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㎡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
83523.15	68609.00	26.78/20.50	30.01	99.45	23/1	1	34/368	210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934.40㎡	地上	研发用房	48609	0	48609	架空停车	527.4		
		宿舍	16000	0	16000	架空绿化休闲	1798		
		商业	4000	0	4000				
		合计	68609	0	68609	合计	2325.4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6618.98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989.78						
		人防	3979.99						
		合计	12588.75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
备注	（1）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（2）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可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9.53%的目标；（3）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符合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、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有关要求；（4）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；（5）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 2010.16 平方米；（6）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（7）该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，已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许可。（8）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1-0065（改 1）号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